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中诚嘉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新河村-青堆子段）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开江县新宁河全流域防洪治理工程（新河村-青堆子段）

2.工程地点：普安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开江行审社会事务【2024】31号文件

4.资金来源：上级专款、融资贷款及县级配套资金。

5.工程内容：综合治理河长 2230 米，其中：新建堤防 3990 米。
其中左岸长 2075.90m，右岸长 1916.44m，新建排涝管涵 4 座。群
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玖拾贰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壹分（¥43929698.81元）；包括全部材料、安全费、工伤保险费、雇主责任险及税费等，场地工人及管理人員的保險全部由承包方購買并支付費用。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期间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治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开江县和宁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司法局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靖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23MA63CNFC2P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0MA62ECPE2H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淙城街道文化街40号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外新区(通锦)A、D地块通锦·国际嘉园II、III、IV1号楼6-7

邮政编码: 636250

邮政编码: 635000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法定代表人: 郭靖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江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青华园支行

账号: 22516101040013826

账号: 5105 0110 2468 0936 6666